

商市医发〔2018〕43号

商洛市中心医院关于 印发《进修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了进一步做好来院进修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保证正常的医疗、教学秩序，使医院临床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来院进修人员更好地学习，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技术水平，特修订《商洛市中心医院来院进修人员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商洛市中心医院来院进修人员管理办法
2. 来院进修申请表
3. 商洛市中心医院各科室教学小组成员名单

商洛市中心医院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1:

商洛市中心医院来院进修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进修教学的组织管理

一、在医院主管院长的领导下，科教科全面负责进修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各科室临床教学小组教学秘书负责本科室进修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进修生的日常业务工作由指导教师具体负责。

二、凡选择在我院进修的医务人员一律免收进修费；进修期限依照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训目标规定如下：进修期限为一年、半年、三个月；参观学习时限视选送单位的实际需求而定。

三、各科室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的实际需求，拟定本专业的进修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由指导教师具体负责落实。

四、科教科对各科室进修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进修教学计划的执行，协助各专业科室解决进修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五、科室主任（教学组长）应定期检查本科室进修教学计划的落实情况，征集进修生的意见，及时总结和完善，并向科教科反馈，以提高进修教学质量。

六、进修生来院和离院需经科教科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科教科同意，任何科室或个人不得擅自接收进修生，不得随意改变进修生的学习科目和时间。

七、进修生在学习期间违反院纪、院规的，由所在科室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科教科，由科教科会同科室依据医院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八、进修生在进修学习期间发生医疗事故的，按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及我院的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进修条件及办理流程

一、进修生条件：

1. 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 2 年以上；
2. 资质：须获取《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二、办理流程：

1. 进修人员从商洛市中心医院网站下载《商洛市中心医院来院进修申请表》及进修协议填写（一式两份），选送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商洛市中心医院科教科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安排进修（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
3. 进修人员携带《申请表》、进修协议及单位介绍信，毕业证、执业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科教科办理入科手续、报到。

三、进修人员来院后须接受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工作由科教科负责。培训的内容包括医疗工作制度以及卫生法律、法规等。临床医技科室负责本专业进修生的岗前培训工作，基本内容包括科室工作流程、相关规定、常见疾病的诊疗规范等，通过培训，使进修生及时熟悉工作环境、工作流程和相关规定等。

第三章 进修人员的管理

一、进修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商洛市中心医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虚心求教，以优良的作风和严谨务实的态度服务于广大患者。

二、进修人员应穿着商洛市中心医院统一配发的工作衣、胸牌，仪表整洁。

三、对获得执业医师资格的进修医生，根据胜任本专业工作的实际情况，通过本人申请，科室考核，科主任签署意见，医务部审核，报主管院长审批，授予一定范围内的处方权，进修结束时取消处方权。

四、进修医师的所有医疗活动，必须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进行，不能单独从事门诊、急诊、会诊等工作，不能独立对外出具有关证明文书。

五、进修结束后，科室考核鉴定完毕，持《进修人员离院手续表》到科教科办理离院手续。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进修：

(1) 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者；

(2) 因服务态度差，不遵守医院工作制度，责任心不强，造成医疗纠纷一次者；

(3) 私自收藏我院病历、X光片、病理切片、血片等各种资料和标本者；

(4) 工作表现不符合科室要求，经教育帮助仍无改进者；

(5) 劳动纪律差，无故旷工累计达5天或请假逾期不归者；

(6) 进修期限半年，病事假超过两周或进修期限一年，病事假超过四周者。

第四章 进修人员职责

一、在指导老师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一定数量床位的诊疗工作。按规定参与所进修专业的门诊及科室的一线医师值班工作。

二、在上级医师的指导和带领下，对所管病员的诊疗全面负责。根据上级医师确定的诊疗方案，对所管病人实施诊疗。承担住院病历的书写工作，病历书写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进修医师的一切手术、技术操作及临床特殊药品的使用等，均应通过上级医师的同意，并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进行。进修医师不得私自修改诊疗方案，不得独自进行各种技术操作。

四、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医院对进修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领导、尊重上级指导医师、团结协作、不与其他进修人员争、抢病种和手术机会。

五、及时观察病人的病情变化，检查诊疗计划的执行及病程记录的完成情况，及时向上级医师或总住院医师报告诊断、治疗上的困难及病员的病情变化。

六、参加查房。对所管病人每半天至少巡视两次，晚上巡视一次。科主任及上级医师查房时，应详细报告病员的病情、诊疗意见及诊疗效果。请他科会诊时，应与指导医师一起陪同。

七、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进修医师代表上级医师给病人及其家属解释病情时必须征求上级医师的意见。重大问题则由上级医师负责解释。

八、在日常医疗工作中必须细心、谨慎、注意提高医疗质量，如发生差错事故，不得弄虚作假，及时向上级医师汇报。

第五章 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老师在科主任领导下，具体负责进修培训计划的实施，保证进修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科室指定专人带教，实行一对一“导师制”带教。指导教师负责管理进修生的业务学习、临床诊疗以及医德教育等，负责监督检查进修生的医疗工作，医疗文书书写。认真做好教学、指导、考核、评议及总结工作，保证进修学习顺利进行。

三、协助教学秘书完成对进修人员出勤、劳动纪律、医疗质量、服务态度等项目的考核工作。

四、指导或安排进修生参加临床科研工作。

第六章 进修生考评管理

一、结业考评是进修学习结果的主要衡量手段，科室应认真做好。要求科室结合临床理论、实践及平时工作表现，服务态度，劳动纪律等综合考核。

二、考核办法：先由进修人员本人写出自我鉴定，总结进修期间的主要收获及具体表现。在结业前一周科室根据理论及临床实践考核由指导老师填写书面考评意见（鉴定表）。

三、最后由科主任审核签名，科教科加盖公章后交回原单位。

第七章 颁发进修结业证的规定

一、凡能按期完成进修学习计划（半年及以上），本人表现好，通过科室评议、考核合格者，由所在科室填写考评意见，报科教科审查合格后，发给进修结业证书。

二、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发给证书。

1. 请假逾期 3 天未归；进修期限半年请假超过 10 天，一年请假超过 20 天者；
2. 进修期间服务态度不好，工作责任心不强，发生严重差错或事故；
3. 业务水平差，不能完成学习要求。

第八章 请假制度

进修人员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如有婚、丧、病或极特殊情况需请假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使用专用请假表格），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视具体情况，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三天以内由科主任审批。
2. 三天以上由科教科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休假结束后到科教科办理销假手续。
3. 请假手续不完备（包括①口头请假；②超假；③电话请假；④托人代请假；）以及不请假离岗的，均按旷工处理。

第九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科教科负责解释。

附件 2:

来院进修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民族		婚否		学 历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学科		工作单位及电话				
职业类别		职 称			职 务	
医师（护士） 资格证号				医师（护士） 执业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进修时间及专业	进修学制	1 年制 ☐ 半年制 ☐ 3 个月 ☐				
	进修专业			进修时间（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		

专业 水平			
具体进 修计划 及预期 目标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选送单 位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接 收 单 位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洛市中心医院各科室教学小组成员名单

科室	组长	秘 书	科室	组长	秘 书
呼吸内科	倪高顺	张军营 李英梅	血液内科	李草旒	冀晓红 朱振芳
心血管内科一病区	李 青	周 蕾 王 燕	心血管内科二病区	关英敏	王文锋 徐 艳
消化内科	邹 龙	刘 晓 杨 柳	感染性疾病科	李顺良	高春燕 吴家琪
神经内科一病区	高江飞	崔利红 贺 黎	神经内科二病区	周 军	李 娟 于佩娜
神经内科三病区	刘 娟	唐灵芝 刘 婷	肿瘤科一病区	任英红	陈绪阳 刘俊芝
肿瘤科二病区	尚金堂	丁伯勇 崔 为	内分泌科	马开颜	尹东升 赵 莉
肾脏内科	杨永林	杨 娜 刘 婷	肝胆外科	刘爱军	凤利锋 吴卫青
胃肠外科	田晓健	张永宏 陈慧敏	胸外科	唐红涛	赵华谦 李亚芳
乳甲外科	贾晓斌	向 辉 李亚芳	泌尿外科	李永启	鱼书军 郑 芳
神经外科	贡宗成	索书涛 李英霞	重症医学科	陈 波	黄登超 孙 静
创伤骨科一病区	严 笑	程宏涛 牛丹英	创伤骨科二病区	苏秀君	王立松 党爱玲
手足外科	孙 科	王来潮 魏 珍	脊柱关节外科	刘俊雄	李 龙 闵小春
妇 科	何茵芳	鲁天福 刘 莉	产 科	白 云	张晓霞 刘晓妮
儿科一病区	殷朝阳	白庆峰 魏 娜	儿科二病区	屈晓婷	宋艳玲 陈慧荣
新生儿科	贾永锋	曹玉晖 党红茹	中医科一病区	陈丽英	徐瑰翎 孙 莉
中医科二病区	郑孔江	张彦芬 段文娜	口腔科	李阿峰	岳 鹏 刘花玲
眼 科	张 红	李 游 王淑玲	耳鼻咽喉科	赵 巍	房 娟 刘花玲
手术麻醉部（麻醉）	常红霞	姚玉亮 袁 静	皮肤科	寇鹏涛	王 琳 刘晓芳
康复医学科	王红斌	贾 瑶 闵晓静	急诊医学科	文申英	王小军 刘亚平
病理科	王立宏	闫景远	药学部	李 艳	陈 伟
超声医学科	赵 萍	吴 柳	医学检验科	刘晓良	林小平
放射科	张学敏	陈 涛	CT 室	刘海洋	周 杨
磁共振	李书智	周天民	电生理科	施 巍	王 丹
输血科	冯 军	陈欢平	供应室	马芳艳	陈 芳
手术麻醉部（手术室）	蔡慧安	彭 博	精神卫生科	任泽普	何耀锋

(此页无正文)